

证券代码：838570

证券简称：豫王建能

主办券商：天风证券

豫王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18 日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 现场会议 □ 电子通讯会议
3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4. 发出董事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12 月 12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杨伟杰先生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董事会秘书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董事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未来发展需要，为了更好的推进公司审计工作，经综合评估，公司拟续聘安礼华粤（广东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5 年年度

审计机构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适用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因业务需要，拟定于 2026 年 1 月 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，审议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适用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豫王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豫王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18 日